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沙地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書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金門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變更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 請變更都市計畫之 機關名稱或土地權 利關係人	金門縣政府			
	公告徵 求意見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本案公開展覽 起迄日期	公 開自民國 105年9月21日起至10 展 覽月20日止,共三十天。			
	公 開民國105年10月5日下午2點說明會30分於金沙鎮公所。			
人民團體 陳情意見	無重製相關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提交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核結果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金門縣都縣 級市計畫委員會第 7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	計畫緣起	1
貳、	法令依據	1
參、	重製檢討位置及範圍	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壹、	計畫沿革	3
貳、	計畫內容概述	4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壹、	重製作業展繪依據與方法	15
貳、	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17
參、	重製成果說明	20
第四章	重製檢討與變更計畫內容	33
壹、	重製檢討原則	33
貳、	變更內容	34
第五章	檢討後計畫	41
壹、	計畫範圍及面積	41
貳、	計畫年期	41
參、	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41
肆、	土地使用計畫	41
伍、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42
陸、	道路系統計畫	49
附件	一 104 年 10 月 13 日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 1
附件.	二 105 年 7 月 12 日第 2 次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 4

圖目錄

啚	1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
		討)範圍示意圖2
圖	2	現行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10
圖 .	3	現行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14
		彙整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圖流程圖19
圖 :	5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重製後示意圖32
圖	6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變更位置示意圖36
圖	7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變2案變更內容示意圖37
圖	8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變3案變更內容示意圖37
圖	9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變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1()「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變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置	11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檢討後示意圖48

表目錄

表	1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3
表	2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面積表7
表	3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8
表	4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編號與長度表11
表	5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案重製作業參據表16
表	6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17
表	7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案-B 類重製疑義綜理表20
表	8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案-C 類重製疑義綜理表22
表	9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案-G 類重製疑義綜理表
表	10	0「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9
表	1	1「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30
表	12	2「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變更內容明細表34
表	1.	3「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變更內容面積計表39
表	14	4「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40
表	1:	5「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檢討後計畫面積表44
表	10	6「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45
表	1′	7「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道路系統編號與長度表49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內容係就計畫緣起、法令依據、重製檢討位置及範圍 等內容進行說明。

壹、計畫緣起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 97 年 03 月 17 日公告實施,考量人口組成、社會產業經濟、實質環境以及 土地使用等各方面隨時間變遷,致原計畫內容已不符合社會實際發展需求,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導致土地資源不當開發、妨礙都市發展等情形發生。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需每三 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 建議作必要之變更,而該計畫自民國 97 年擬定公告實施迄今, 已達法定辦理通盤檢討年期,爰此,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 畫(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由於目前國家之政策,有關測繪作業,逐步以 TWD97 坐標系統取代原有系統,故本次通盤檢討併同辦理細部計畫圖重製作業,配合金門縣政府民國 102 年 9 月完成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測量及現況數值地形圖資料建置 TWD97 坐標系統,及金門縣地政局 102 年 10 月「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 TWD97 坐標系統,進行全面性計畫圖重製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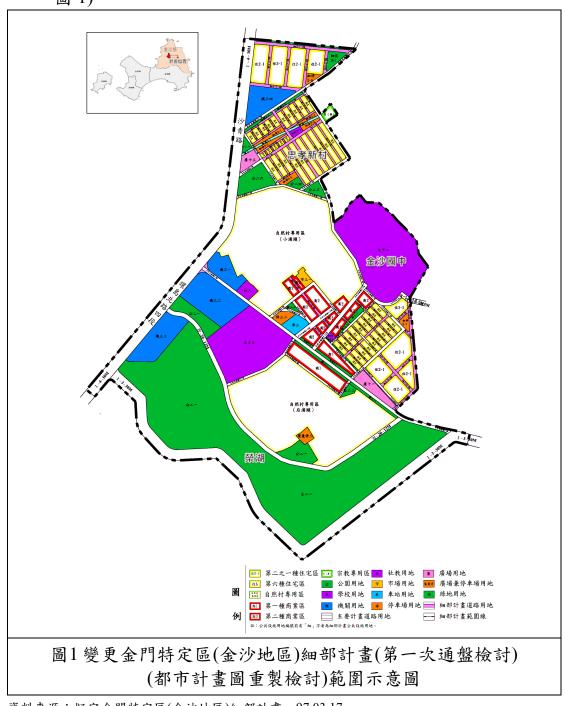
本案依「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都市計 書圖之重製作業,提出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重製疑義說明。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參、重製檢討位置及範圍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範圍位於金門島之東北部,位處金沙鎮之中心位置,東至金沙國中、西至環島北路四段及沙青路,南至緊臨榮湖之30公尺計畫道路、北至忠孝新村北側之新住宅區以細綠3-1為界。計畫範圍大部分屬於金沙鎮之汶沙里,南側少部分(榮湖)則位屬光前里。計畫面積為73.0325公頃(詳見圖1)。



資料來源: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97.03.17。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壹、計畫沿革

本案早於民國六十一年即依據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擬定金沙鎮都市計畫」,其後,金沙都市計畫曾辦理過兩次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但因無都市計畫法金門地區施行細則與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定,均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管理計畫 地區,故以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為藍本,同時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等相關法令,以新訂計畫作業方式擬定細部計畫書、圖,於民國 97 年 3 月 17 公告實施「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迄今尚未辦理通盤檢討,僅有一案個案變更,現行計畫公告實施經過詳見表1。

表1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

編號	案名	實施日期	文號
1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	097/03/17	府建都字 第 0970015549 號
2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	105/01/28	府建都字 第 10500036621 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貳、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範圍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面積73.0325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依循「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指導,本細部計畫之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05 年。

三、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本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4,500 人,計畫區密度 62 人/公頃;居 住淨密度為 175 人/公頃(住宅區+商業區+自然村專用區)。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一) 商業區

計畫範圍面積 73.0325 公頃。在主要計畫中共劃設 30.0692 公頃之土地使用分區 (包括商業區、住宅區、宗教專用區、自然村專用區及農業區)。細部計畫則部份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調整為 25.8673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35.42%。而主要計畫共劃設 42.9633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因增加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故計畫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為 47.165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64.58%,計畫面積詳參見表 2。各土地使用分區概述如下:

(二) 細部計畫商業區面積計 2.3285 公頃,細分如下:

- 1. 第一種商業區(商1)0.9779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1.34%。
- 2. 第二種商業區(商2)1.4106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1.93%。

(三) 住宅區

細部計畫住宅區面積計 6.9273 公頃,細分如下:

- 1.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住 2-1) 3.3219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4.55%),屬於未開發之新住宅區,有兩處:一為忠孝新村北側;另一為榮光新村東、北側。兩處均指定須經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 2. 第六種住宅區(住6)3.6054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4.94%), 分為兩部份,以現有忠孝新村及榮光新村所在之主要計畫 街廓為範圍劃設。

(四) 宗教專用區

維持主要計畫劃設之宗教專用區,面積計 0.1204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0.16%。

(五) 自然村專用區

除部分(0.0025 公頃)因道路截角劃設外,其餘維持主要計畫劃設之自然村專用區,面積計 16.4311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22.50%。本府目前刻正委託辦理「金門特定區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先期規劃暨擬定計畫案」,針對計畫範圍之小浦頭及后浦頭自然村,進行規劃及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事官。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計畫範圍中,主要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計有 42.9633 公頃,項目有公園、學校、機關、社教、市場、車 站、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廣場、綠地、溝渠、道路等用 地。細部計畫增加社教、停車場、綠地、溝渠、兒童遊樂場 及道路等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加為 47.1652 公頃。

(一)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計有 8 處,計畫面積 17.0259 公頃,佔計畫區 總面積 23.31%,均為主要計畫所劃設。

(二)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有文中用地(文中二)與文小用地(文小三), 計畫面積 7.5075 公頃, 估計畫區總面積 10.28%, 均為主要 計畫所劃設。

(三)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有 4 處,計畫面積 3.997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5.47%,均為主要計畫所劃設。因部分於細部計畫中劃設為道路用地(機三四之北側;以現況道路為主,配合新住宅區規劃 8 公尺道路)及截角,其中位於環島北路及環島東路交叉口之機三一及機三二劃設為大圓弧截角,以強化環島北路進入環島東路之入口意象。

(四) 社教用地

社教用地(主要計畫劃設1處;細部計畫劃設2處), 計畫面積0.2826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39%。

(五)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市三一),計畫面積 0.1320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18%,為主要計畫所劃設。

(六) 車站用地

車站用地(車三),計畫面積 0.2416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33%,為主要計畫所劃設。

(七)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有8處(主要計畫劃設1處;細部計畫劃設7處),計畫面積0.7014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96%。

(八)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兼停三),計畫面積 0.1266 公頃, 佔計畫區總面積 0.17%,為主要計畫所劃設。

(九)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有2處(廣十一、廣十三),計畫面積 0.545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75%,為主要計畫所劃設。

(十) 綠地用地

線地用地有 11 處 (主要計畫劃設 3 處;細部計畫劃設 8 處),計畫面積 0.815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12%。

(十一) 溝渠用地

溝渠用地有 3 處(主要計畫劃設 1 處;細部計畫劃設 2 處),計畫面積 0.1363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19%。

(十二)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169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23%,為細部計畫所劃設。

(十三) 道路用地

原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12.4491 公頃,細部計畫為 3.0338公頃,共計 15.4829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21.20%。

表2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	商 1		0.9779	1.34
地	商業區	商 2	1.4106	1.93
使		小計	2.3885	3.27
用		住 2-1	3.3219	4.55
分	住宅區	住6	3.6054	4.94
品		小計	6.9273	9.49
	宗教專用區		0.1204	0.16
	自然村專用區		16.4311	22.50
	合計		25.8673	35.42
公	公園用地		17.0259	23.31
共	學校用地		7.5075	10.28
設	機關用地		3.9978	5.47
施	社教用地		0.2826	0.39
用	市場用地		0.1320	0.18
地	也 車站用地		0.2416	0.33
	停車場用地		0.7014	0.96
	廣場兼停車場用	月地	0.1266	0.17
	廣場用地		0.5458	0.75
	線地用地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0.8151	1.12
			0.1363	0.19
			15.4829	21.20
	兒童遊樂場用出	<u>t</u>	0.1697	0.23
	合計		47.1652	64.58
總言	+		73.0325	100.00

資料來源: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97.03.17,本計畫彙整。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表3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計畫層次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百つへ		公二十一	16.0694	<u></u> 禁湖公園
		公二十二		文鳳殿西北側(後水頭)
		公二十三		忠孝新村南側
	公園用地	公二十四		忠孝新村南側
		公二十六	0.5597	忠孝新村西側
		公二十七	0.0704	忠孝橋西方
		小計	17.0259	
		文中二	4.5266	金沙國中
	學校用地	文小三	2.9809	金沙國小
		小計	7.5075	
		操二上一	0.5750	金沙警察局、金沙民眾服務處、
		機三十一	0.5750	國有財產局金馬分處
	機關用地	機三十二	1.5324	金沙鎮公所南側
	機關用地	機三十三	1.1020	榮湖淨水廠
主要		機三十四	0.7884	金沙消防隊
計畫		小計	3.9978	
劃設	社教用地	社三	0.1795	原金沙幼稚園
	市場用地	市三十一	0.1320	沙美傳統市場
	車站用地	車三	0.2416	金沙鎮公所、沙美車站
	停車場用地	停三十二	0.1392	金沙車站旁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廣兼停三	0.1266	后浦頭南側
		廣十一	0.3500	榮光新村 南側
	廣場用地	廣十三	0.1957	忠孝新村旁
		小計	0.5457	
		綠三十一	0.2451	金沙國小東側
	綠地用地	綠三十二	0.0984	榮光新村西北側
	冰地用地	綠三十三	0.0458	萬壽亭
		小計	0.3893	
	溝渠用地	溝三	0.0218	金沙忠孝新村
	道路用地	-	12.4491	
	合計		42.7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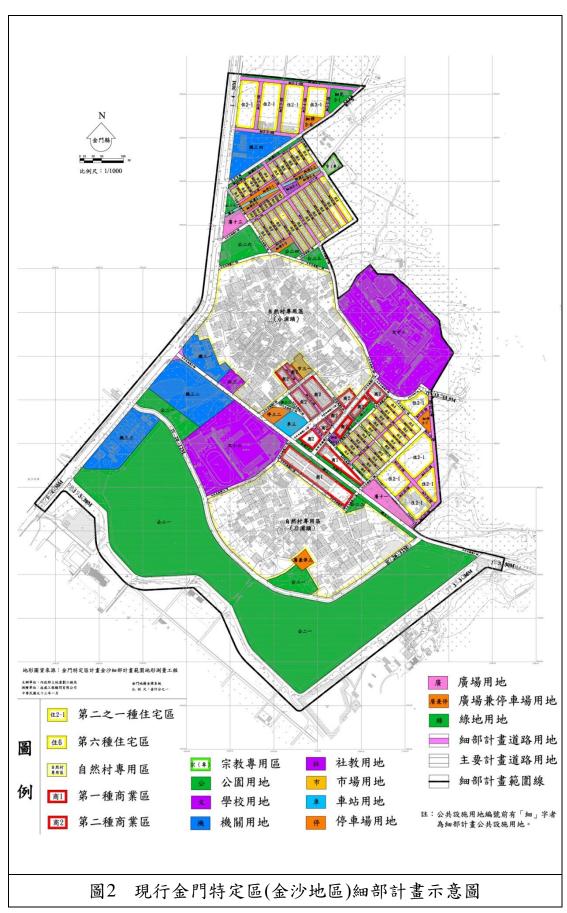
表3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計畫層次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細社 3-1	0.0643	忠孝新村活動中心
	社教用地	細社 3-2	0.0388	汶沙里里民活動中心
		小計	0.1031	
		細停 3-1	0.0982	忠孝新村內
		細停 3-2	0.0560	忠孝新村內
		細停 3-3	0.0920	忠孝新村內
	停車場用地	細停 3-4	0.0669	忠孝新村內
	停半场 用地	細停 3-5	0.0836	忠孝新村內
		細停 3-6	0.0773	忠孝新村北側新住宅區內
		細停 3-7	0.0882	榮光新村東、北側新住宅區內
		小計	0.5622	
4一 立尺		細綠 3-1	0.1346	忠孝新村北側新住宅區綠帶
細部		細綠 3-2	0.0666	忠孝新村西北邊道路側綠帶
計畫劃設		細綠 3-3	0.0641	忠孝新村西北邊道路側綠帶
到政		細綠 3-4	0.0291	環島東路側綠帶
	綠地用地	細綠 3-5	0.0872	環島東路側綠帶
		細綠 3-6	0.0075	榮光新村南側綠帶
		細綠 3-7	0.0173	榮光新村南側綠帶
		細綠 3-8	0.0194	榮光新村南側綠帶
		小計	0.4258	
		細溝 3-1	0.0585	忠孝新村內
	溝渠用地	細溝 3-2	0.0560	忠孝新村內
		小計	0.1145	
	兒童遊樂場用	細兒 3-1	0.1697	忠孝新村北側新住宅區內
	地	小計	0.1697	
	道路用地	-	3.0338	
	合計		4.4091	
	主、細計畫	總計	47.1651	

資料來源: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97.03.17,本計畫彙整。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資料來源: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97.03.17。

六、道路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共有計畫道路用地面積 15.4829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21.20%),其中主要計畫劃設 12.4491 公頃;細部計畫劃設 3.0338 公頃,本細部計畫道路承續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加以規劃配置,計畫範圍內道路編號及寬度,參見表 4。

表4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編號與長度表

計畫層級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位置	備註
		I -3	30	1375	公二一南側	主要計畫總長度 7846m
		I -4	30	1136	計畫區西側,環島北路	主要計畫總長度 4284m
	I	V - 13	13.5	33	文中二南側	主要計畫總長度 2330m
	I	V - 20	12	933	文小三、后浦頭自然村專用區南 側	
		1	15	128	車三東南側	復興街
		2	11	236	文中二西南側	國中路
		3	9	842	機三一及機三二中間	環島東路
		4	9	122	文中二南側	
主		5	8	390	忠孝新村東、南側	
要		6	8	158	忠孝新村西南側	
計畫		7	8	325	文中二西側、小浦頭自然村專 用區東側	
劃	主	8	8	268	市三一南側	
設	計	9	8	78	車三北側	三民路
	未	10	8	66	停三二北側	
	編	11	8	298	榮光新村北、東側	
	號	12	7	380	忠孝新村北側	
		13	7	129	榮光新村南側	
		14	7	235	文小三南側	
		15	7	51	后浦頭自然村專用區北側	
		16	6	86	忠孝新村西南側	
		17	6	265	忠孝新村南側、小浦頭自然村專 用區北側	
		18	6	170	榮光新村西側	
		19	6	145	廣十一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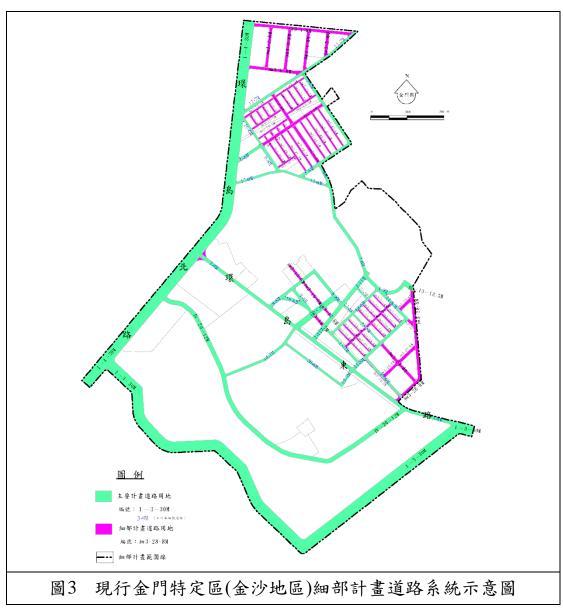
計					
畫	14 PE	寬度	長度), III	<i>1</i> 4
層	編號	(公尺)	(公尺)	位置	備註
級					
	20	6	188	后浦頭自然村專用區北側	
	21	5	36	榮光新村西北側	
	22	5	29	榮光新村西北側	
	23	5	105	榮光新村	
	細 3-1	8	268	1-4-30M 至主計未編號 12-7M	
	細 3-2	8	110	細 3-1-8M 至細 3-6-8M	
	細 3-3	8	111	細 3-1-8M 至細 3-6-8M	忠孝新村北側新
	細 3-4	8	108	細 3-1-8M 至主計未編號 12-7M	住宅區
	細 3-5	8	63	細 3-1-8M 至主計未編號 12-7M	
	細 3-6	8	142	1-4-30M 至主計未編號 12-7M	
	細 3-7	8	197	主計未編號 6-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8	8	95	主計未編號 12-7M 至細 3-7-8M	
	細 3-9	8	121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10	5	95	主計未編號 16-6M 至細 3-8-8M	忠孝新村
	細 3-11	5	94	細 3-8-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12	5	95	主計未編號 16-6M 至細 3-8-8M	
	細 3-13	5	94	細 3-8-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細 3-14	5	95	主計未編號 16-6M 至細 3-8-8M	
部	細 3-15	6	51	小浦頭自然村至主計未編 8-8M	
計畫	細 3-16	6	78	主計未編號 8-8M 至主計未編號 1-15M	
劃設	細 3-17	6	26	主計未編號 1-15M 至主計未編 號 2-11M	沙美市街地區
	細 3-18	7	33	主計未編號 1-15M 至主計未編 號 2-11M	
	細 3-19	6	75	主計未編號 13-7M 至主計未編 號 23-5M	
	細 3-20	6	91	主計未編號 23-5M 至主計未編 號 11-8M	榮光新村
	細 3-21	5	47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20-6M	
	細 3-22	5	52	細 3-20-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細 3-23	8	41	主計未編號 11-8M 至細 3-28-8M	
	細 3-24	8	137	主計未編號 11-8M 至細 3-28-8M	
	細 3-25	8	20	主計未編號 11-8M 至細 3-28-8M	榮光新村東、北
	細 3-26	8	50	主計未編號 19-6M 至細 3-24-8M	側新住宅區
	細 3-27	8	59	細 3-24-8M 至細 3-28-8M	
	細 3-28	8	323	主計未編號 3-9M 至IV-13-13.5M	

計畫層級	編號	寬度 (公尺)		位置	備註
	жн 3-29	2	137	主計未編號 11-8M 至細 3-28-8M	
	細 3-30	5	52	主計未編號 11-8M 至細 3-28-8M	
	細 3-31	5	52	細 3-11-5M 至細 3-13-5M	
	細 3-32	5	52	細 3-11-5M 至細 3-13-5M	
	細 3-33	5	52	細 3-11-5M 至細 3-13-5M	
	細 3-34	5	33	細 3-10-5M 至細 3-12-5M	
	細 3-35	5	33	細 3-10-5M 至細 3-12-5M	
	細 3-36	5	33	細 3-10-5M 至細 3-12-5M	
	細 3-37	5	33	細 3-10-5M 至細 3-12-5M	
	細 3-38	5	14	細 3-14-5M 至細 3-7-8M	
	細 3-39	5	14	細 3-14-5M 至細 3-7-8M	
	細 3-40	5	14	細 3-14-5M 至細 3-7-8M	忠孝新村
	細 3-41	5	14	細 3-14-5M 至細 3-7-8M	
	細 3-42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3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4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5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6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7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8	5		細 3-7-8M 至細 3-50-5M	
	細 3-49	5		細 3-7-8M 至細 3-50-5M	
	細 3-50	5		主計未編號 6-8M 至細 3-47-5M	
	細 3-51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20-6M	
	細 3-52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20-6M	
	細 3-53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20-6M	
	細 3-54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19-6M	
	細 3-55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19-6M	榮光新村
	細 3-56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19-6M	
	細 3-57	4		細 3-20-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細 3-58	4		細 3-20-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細 3-59	4		細 3-20-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細 3-60	4	52	細 3-19-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計畫層級	編號	寬度 (公尺)		位置	備註
	細 3-61	4	52	細 3-19-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細 3-62	4	52	細 3-19-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資料來源: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97.03.17。。

註:表內長度僅供參考,實際長度應以實地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97.03.17。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壹、重製作業展繪依據與方法

本細部計畫圖重製作業,配合金門縣政府民國 102 年 9 月 完成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測量及現況數值地形圖資料建置 TWD97 坐標系統,作為本次檢討之作業基本圖;其次,依金門縣地政局 102 年「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 TWD97 坐標系統,將樁位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繪製為比例尺 1/1000 之新都市計畫圖。

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2. 原計書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3.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 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 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 計畫圖。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二、重製展繪依據

重製作業相關參據資料包括地形圖、現行都市計畫書圖、 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等四類,各類資料內容詳見 表 5。

表5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重製作業參據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都市計畫圖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 計畫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府建都字第 0970015549 號
椿位圖	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 部計畫都市計畫椿位測定案	測量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測量單位:金門縣地政局 座標系統:TWD97
地籍圖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金門縣地 政局提供 CAD 校正後圖資	座標系統:TWD97
地形圖	金門縣 100 年度一千分之一數值 航測測製暨修測部分地形圖委 託技術服務案	座標系統:TWD97 成圖年期:102年9月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三、展繪作業方法

本細部計畫以現行計畫書圖、樁位成果、新測地形圖及 地籍圖等資料,以作為展繪計畫線之依據,並於疑義協調會 決議前,以樁位展繪線為都市計畫線,逐一檢核。經校對展 繪成果,如樁位圖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產生差異時,則再檢核 地籍圖,並參考原規劃意旨及現況等資料作為展繪計畫線之 參考。本細部計畫展繪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根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並參酌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書圖、地籍圖,配合實地現況情形,將現行都市計畫展繪於比例尺 1/1000 之新測地形圖。
- (二)依樁位成果資料展繪之樁位展繪線圖,與原都市計畫圖進行比對,作為重製疑義之輔助判讀辨識。
- (三)有關道路截角方式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敘明及標示規定者,依照「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標準劃設辦理。
- (四) 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涉及重製疑義部份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展繪於新測之地形圖,並彙整成重製疑義說明資料,函請金門縣政府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研議。

貳、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本細部計畫遵循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條規範之處理原則辦理重製作業,於本細部計畫共提出 42 處重製疑義,並由本府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及 1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針對各項疑義問題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詳附件一、二),據以辦理轉繪作業。

本細部計畫重製疑義處理原則主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出版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將重製疑義予以分類(詳見表 6 及圖 4),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確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個案處理方式,並作成決議,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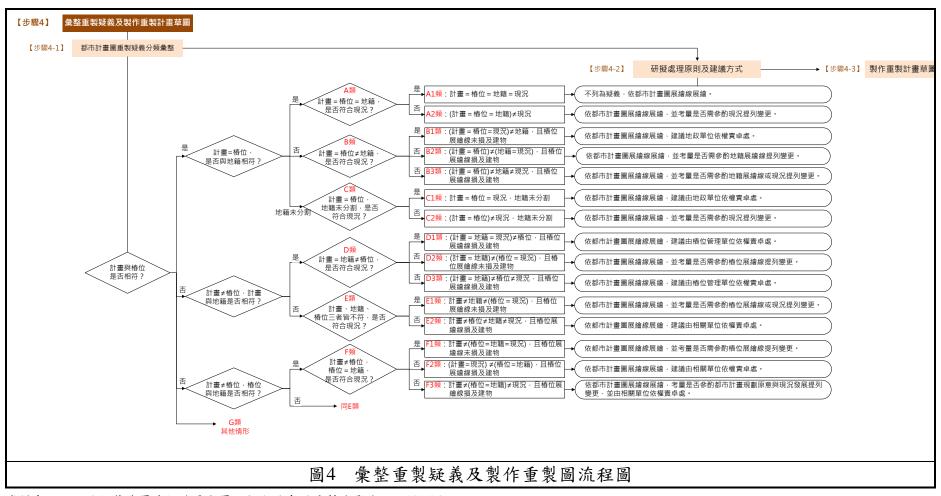
表6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A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 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 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現況相 符,不列為疑義。						
A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 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 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 符。						
B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 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且椿 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 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 物。						
B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 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B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 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椿 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C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椿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C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 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 況相符,請地政單位依法定程序處 理。						
C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相						

表6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類別	いり 可 重 回 重 表 灰 我 灰 生 ガ 妖 衣 分類	說明
類	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符,但與現況不符,且請地政單位依
		法定程序處理。
D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
類	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	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
쑀	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
D2	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	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
類	椿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
	相证从临冰水损及是初	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
D3	繪線)≠椿位展繪線≠現況,且椿	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
類	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繪線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皆與現況
		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建物。
E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
E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
類	≠(椿位展繪線=現況),且椿位展	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
>X	繪線未損及建物	線與現況相符,且並未損及建物。
E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
類	≠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	籍展繪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且樁
- , ,	線損及建物	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F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	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不
F1	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椿	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
類	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 况皆相符,且椿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
		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不
F2	(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相
類	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符,椿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且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不
F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椿位展繪	符,椿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
類	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椿位	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椿位展繪線
	展繪線損及建物	皆與現況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
Q 313	11 11 14 14	物。
G 類	其他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101.0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101.06。

參、重製成果說明

一、重製疑義處理情形

本細部計畫重製展繪作業均依現行都市計畫圖、樁位資料、地籍圖辦理,於本細部計畫共提出 42 處重製疑義,並由本府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研商處理方式據以辦理轉繪作業(參見表7、表8、表9)。

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調整

本次重製後之計畫總面積為 73.0205 公頃,較重製前之計畫總面積減少 0.0120 公頃,重製前後之計畫總面積差異不大,其中面積差異較大的部分為綠地用地減少 0.0188 公頃、住宅區(住6)增加 0.0175 公頃。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重製前後之面積差異詳如表 10、表 11 及圖 5 所示。

三、重製前後面積差異原因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內政部採用國際地球參考框架定義之新式座標系統 TWD-97 進行地形圖重製作業,新式座標系統具有高精準度之三軸定向、尺度及原點,傳統上則是水平與垂直面分開處理,因此座標參數數值並不完善,導致重製前後有所誤差。

表7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 重製)案-B 類重製疑義綜理表

			· = 10//03/1/1	•		
類別	分類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 處理方 式	會議決議
B2	(計展 = 展線(展 = 市圖線位繪≠籍線現	1	細 3-8、3- 9 計畫道 路截角、 住 6 街廓	1.都市計畫展繪線相計畫展繪線相符。 2.椿庭屬繪線不展繪線不展繪線不展 籍展繪線不展。 2.椿展繪線不展。 2.桂展繪線不展。	依計展展配籍線況變都畫繪繪合展及提更市圖線並地繪現列	依網路 人名

類別	分類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 處理方式	會議決議
	況樁繪及 且展損物	2	主·8M路、住廓二 計為路第宅南三 編畫北六區側北	1.都市計畫展繪線相符。 與椿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展繪線不展繪線不展繪線不展繪線 發損及建物。	依計展展須變都畫繪繪提。市圖線無列	1.主S-84 計M 主 1.主 5-8M 北展變以 M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3	主號計側種計1畫之商編8路二區	1.都市計畫展繪線相 計畫展繪線相 等。在展繪線。 2.椿籍,損路。 3.道全。 3.道全。	依計展展須變都畫繪繪提東市圖線無列	1.1 3-15.17 口角 以 3-15.17 口角 展 3-15.17 口角 6-15.17 口角 6-15.17 口角 6-15.17 以 3-15.17 以 4-15.15 以 4
В3	(計展 = 展線籍線況樁繪及都畫繪樁 ≠展≠,位線建市圖線位繪地繪現且展損物	1	主號計側(東京縣 8 路自及街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 2.椿位展繪線與地 籍展繪線不展 符,且椿位展繪 線損及建物。	依計展展須變都畫繪繪提更市圖線無列	1. 市臨考物形地及變其分畫展列一2現用建展況。疑都展無更低級圖繪變人,籍現更餘依圖繪變四。疑都展無更大。與都展無更大。與我,一個分建。

類別	分類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 處理方式	會議決議
		2	細 3-19、 20 計畫道 路兩側之 住 6 街廓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椿位展繪線不 籍展繪線不展 符,且椿位展繪 線 行。	依計展展須變都畫繪繪提東市圖線無列	以寬市線主展須者圖無影為畫損者線例都繪別,展建地繪門部線別都繪提依展提前,展變市線與計,展建地繪門計展建地繪列計展建地繪門計展建地繪,計展建地繪,計展建地繪,計展建地繪,計展建地繪,計展建地繪,計展建地繪

表8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C 類重製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 處理方式	會議決議
		1	主編計路第住計號畫西六宅	都市計畫圖展繪 線與樁位展繪線 相符,地籍未分 割。	依圖繪變關青市繪須,另依圖繪變異單單單處,別相權。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都市 計畫圖	2	細 3-7 書 畫 截 、 (專) 區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樁位展繪線損及 建物。	依圖繪變關青鄉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C2	展 = 展線況籍線位繪現地分	3	主編西第住街計號側六宅廓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樁位展繪線損及 建物。	依圖繪變關青常線與請依圖繪樂與明祖權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割	4	主編5- 8M 計 畫側 進 6 街 衛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現況道路未開 闢。	依圖繪變關計 計線提請權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5	細停 3- 5 公二四 街廓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現況公二四未開 闢。	依圖 圖 網 題 無 須 規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類	分類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	會議決議
別		30%			處理方式 責卓處。	
		6	公二三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現況公二三未開 闢完全。	依圖繪變關青 計線提請依 圖繪與單戶 一位。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 式辦理。
		7	廣十三 公二六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現況公二六未開 闢完全。	依圖繪變關 市繪須另位 計線提請依 動具 動量 動具 動具 動具 動具 動具 動具 動具 動具 動具 動 動 動 動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8	文中二 西北側	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椿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依圖繪變關青 計線提請 計線提請 計 種 題 無 列 日 位 。 日 人 位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9	自專)(小面 小面 計畫 車 1-4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樁位展繪線損及 建物。	依圖繪變關責計線提請依圖繪變異 明祖權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0	機一三計號畫西三、、未3道側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樁位展繪線損及 建物。	依圖繪變關青 計線提請依	建議處理方
		11	機二二計V- 三、一IV- 30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樁位展繪線未損 及建物。	依圖繪變關青 計線提請機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2	停三車。三三三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樁位展繪線未損 及建物。	依圖繪變關東 計線提請權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2-		1.6			7 4 4 美	
類別	分類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 處理方式	會議決議
		13	主編計路文及傳計號畫側中自)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樁位展繪線未損 及建物。	依圖繪變關責部編與明章 中續須另位處。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4	主編計路之傳衛未7道側區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椿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椿位展繪線未損 及建物。	依圖繪變關青 計線提請權 動戶 開東 一處。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 式辦理。
		15	主編計路之二221廓本7道側中商住街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椿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椿位展繪線損及 建物。 3.現況道路未開 闢。	依圖繪樂 關青草處。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6	主編計路之街縣畫兩商廓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樁位展繪線未損 及建物	依圖繪經 開東 計線提請依 圖 樂 提 請 依 通 絕 無 更 單 成 。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7	主編及18道側1細、集123畫西商及3-街	1.都市計畫展繪線 市計畫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未 及格 及路 表 。 3.道 都 時 的 長 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依圖繪變關責部線提請依。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8	細 3- 24、 25、 26、28 計畫側之 住 2-1 街廓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椿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椿位展繪線未損 及建物 3.現況道路未開 闢。	依圖繪變關青草處。 畫展列相權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 式辦理。

類別	分類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 處理方式	會議決議
		19	主編319道之一三公街計號1計路廣、一二廓未、畫側十綠、二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椿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椿位展繪線損及 建物。 3.現沢廣十一、綠 31、公二二均未 開闢。	變更,另請相 關單位依權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 式辦理。
		20	主編計路之三(專計號畫兩文及)	1.都 書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第 4. 2. 4. 4. 4. 4. 4. 4. 4. 4.	依圖繪變關東市繪須男前 計線提請依 動興與單處。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1	主V-20 計20 道側兼、一 制御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椿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椿位展繪線未損 及建物。 3.現道路未開闢 完全。	依都展無更關東軍事論是獨議與別議中華,與與國際的學學與關東與關東與國際的學學與關東的。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 式辦理。
		22	主編 3 計路之一 計號 I-3 畫西公街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椿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椿位展繪線未損 及建物。 3.現近路未開闢 完全。	依圖繪變關青 計線提請權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 式辦理。
	な25. ★ → ◆ ◆	23	主計 I-3 計畫 路、一街 順	1.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椿位展繪線相 符,地籍未分割。 2.椿位展繪線未損 及建物。 3.現況道路未開闢 完全。	依圖繪經 題 關 會 題 是 題 是 題 是 題 是 更 單 處 。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9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G 類重製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位置	問題內容	建議 處理方式	會議決議
	都市計畫圖	1	細綠 3- 1 西側	1.都市計畫圖展繪 線符,椿位展線 不等,椿任 與 不 與 在	依樁位展繪 線展繪無須 提列變更。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 式辦理。
G1	繪≠展 異線況椿繪橋館地 ≠,位線線位線籍繪現且展未	2	細溝 3-2	1.都市計畫圖展繪 市與格格區 與符、籍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損及建物	3	主計 I-3 計畫道 路	1.都市計畫圖展繪 展繪 展繪 展繪 不符,椿位展線 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一 一 長 一 年 一 年 一		依建式參標角檢閱議辦照準規調與理分道定調單分道定調單的過度的
	都畫繪地 計展 ≠展	1	計畫道 路細 3- 6 東側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位展繪線皆不相符。 2.椿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現況道路已開闢。	依樁位展繪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截角部分依 地籍展繪線 展繪無須提 列變更。
G2	· 繪椿繪現且展未建相線位線況椿繪損物 《 ≠展 ≠ ,位線及	2	細線 3- 2 計畫道 路細 3- 10-5M	1.都市計畫詹線 語籍總線 時期 在 時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細依繪無變道依畫線另單責綠樁線須更路都圖展請位卓之位展提。截市展繪相依處,展繪列 角計繪,關權,	1.2位展提更道依繪無變綠依繪無變 截籍展提更

類別	分類	編號	位置	問題內容	建議。	會議決議
234		300			無須提列變更。	
		3	細線 3- 3 計畫道 路和 3- 11	1.都市計畫展繪線、 市計畫展繪線 格 地籍展線 皆不 位展 紹 符位 展 繪 名。 2.椿 建物 路 及建物 路 3.現況道路。 3.現別開闢。	依樁位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4	細 3-12 計 畫 组 佳 廓	1.都市計畫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皆不相 位展繪線皆不相 符。 2.現況細 3-12 計畫 道路已開闢。		3-12 北展變則 計組網 動籍 動籍 列側 寛原 更以 5M 例 多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5	溝三	1.都部無續線 市計畫續線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樁位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 式辦理。
		6	細溝 3- 1	•	依椿位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 式辦理。
		7	主路 IV- 20 路 道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 線上 線位展繪 相符。 2.椿位展繪線未捐 及建物。 3.現道路部分開 關。		依建式應省截視劃處理照為之間,台道定以,台道定與與土地

類別	分類	編號	位置	問題內容	建議 處理方式	會議決議
		8	主計 I-3 計畫 南 萬 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 京地籍展繪 格位展 相符。 2.椿位展繪線未 及建物。 3.現況道路未開闢。	依都 屬 編 編 編 類 展 類 更 。	建展無更台道定議繪須,灣路檢依線提並省截視地展列參標角。
		9	主3、畫西路 I-計路道 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不相符。 2.椿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現況道路未開闢。	依樁位展繪 線展繪無須 提列變更。	依建式應省截視 制處理照準規 單理,台道定 位方另灣路檢
G3	(計展 展線位線汎樁繪損物都畫繪地) / 展 / ,位線及市圖線籍繪樁繪現且展未建	1	主變 IV-20 計東側	1.都市計畫區展繪 書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依樁位展繪線人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4	道路截角	1	計置配	主要計畫街廓為圓 截角,細部計畫為平 截角。	維持細部計畫之平 截原 角主計提列 合主計提列	依規劃單位 建議處理方 式辦理。

表10「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 圖重製)案」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重製前現	工制以少一	重製後	
		行計畫面 積(公頃)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商業區(商1)	0.9779	0.0002	0.9781	1.34%
	商業區(商2)	1.4106	-0.0003	1.4103	1.93%
土	小計	2.3885	-0.0001	2.3884	3.27%
地	住宅區(住2-1)	3.3219	0.0003	3.3222	4.55%
使	住宅區(住6)	3.6054	0.0175	3.6229	4.96%
用	小計	6.9273	0.0178	6.9451	9.51%
分	宗教專用區	0.1204	-0.0001	0.1203	0.16%
品	自然村專用區	16.4311	-0.0006	16.4305	22.50%
	農業區	0.0000	0.0000	0.0000	0.00%
	合計	25.8673	0.0170	25.8843	35.45%
	公園用地	17.0259	-0.0113	17.0146	23.30%
	學校用地	7.5075	0.0001	7.5076	10.28%
	機關用地	3.9978	0.0000	3.9978	5.47%
	社教用地	0.2826	-0.0007	0.2819	0.39%
	市場用地	0.1320	0.0000	0.1320	0.18%
公山	車站用地	0.2416	0.0000	0.2416	0.33%
共	停車場用地	0.7014	-0.0084	0.6930	0.95%
設施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0.1266	0.0000	0.1266	0.17%
	廣場用地	0.5458	-0.0008	0.5450	0.75%
	綠地用地	0.8151	-0.0188	0.7963	1.09%
	溝渠用地	0.1363	0.0114	0.1477	0.20%
	道路用地	15.4829	-0.0005	15.4824	21.2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697	0.0000	0.1697	0.23%
	合計	47.1652	-0.0290	47.1362	64.55%
	計畫面積總計	73.0325	-0.0120	73.0205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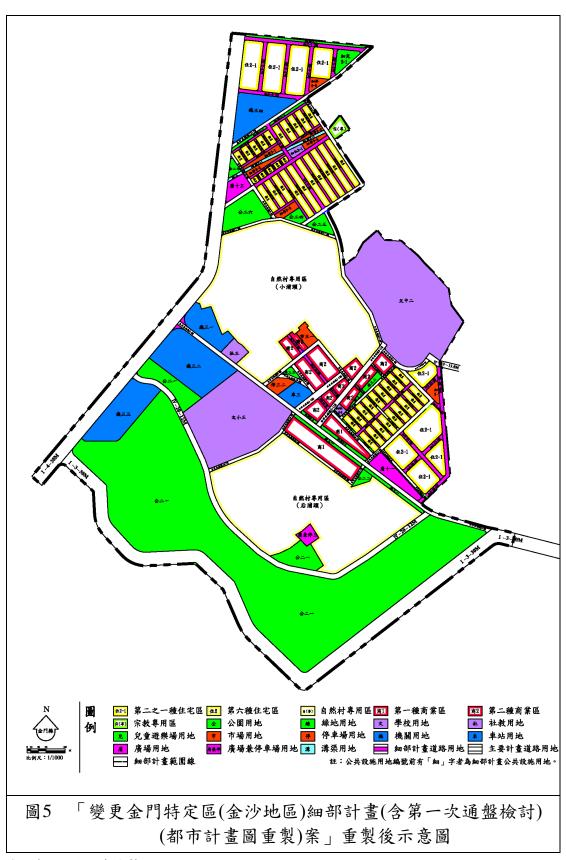
表11「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計畫層次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重製増減面積(公頃)	重製後面積(公頃)
		公二十一	16.0694	-0.0063	16.0631
	公園用地	公二十二	0.0811	0.0000	0.0811
		公二十三	0.1474	-0.0001	0.1473
		公二十四	0.0979	-0.0006	0.0973
		公二十六	0.5597	-0.0021	0.5576
		公二十七	0.0704	-0.0022	0.0682
		小計	17.0259	-0.0113	17.0146
		文中二	4.5266	-0.0009	4.5257
	學校用地	文小三	2.9809	0.0010	2.9819
		小計	7.5075	0.0001	7.5076
		機三十一	0.5750	-0.0001	0.5749
	機關用地	機三十二	1.5324	0.0005	1.5329
		機三十三	1.1020	-0.0004	1.1016
		機三十四	0.7884	0.0000	0.7884
主要		小計	3.9978	0.0000	3.9978
計畫	社教用地	社三	0.1795	0.0000	0.1795
劃設	市場用地	市三十一	0.1320	0.0000	0.1320
	車站用地	車三	0.2416	0.0000	0.2416
	停車場用 地	停三十二	0.1392	0.0000	0.1392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廣兼停三	0.1266	0.0000	0.1266
	廣場用地	廣十一	0.3500	-0.0002	0.3498
		廣十三	0.1957	-0.0006	0.1951
		小計	0.5457	-0.0007	0.5450
	綠地用地	綠三十一	0.2451	0.0000	0.2451
		綠三十二	0.0984	0.0000	0.0984
		綠三十三	0.0458	0.0000	0.0458
		小計	0.3893	0.0000	0.3893
	溝渠用地	溝三	0.0218	0.0015	0.0233
	道路用地	-	12.4491	-0.0037	12.4454
	總	計	42.7560	-0.0140	42.7420

計畫層次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重製増減面積(公頃)	重製後面積(公頃)
		細社 3-1	0.0643	-0.0006	0.0637
	社教用地	細社 3-2	0.0388	-0.0001	0.0387
		小計	0.1031	-0.0007	0.1024
		細停 3-1	0.0982	-0.0046	0.0936
		細停 3-2	0.0560	-0.0049	0.0511
		細停 3-3	0.0920	-0.0022	0.0898
	停車場	細停 3-4	0.0669	-0.0016	0.0653
	用地	細停 3-5	0.0836	0.0049	0.0885
		細停 3-6	0.0773	0.0000	0.0773
		細停 3-7	0.0882	0.0000	0.0882
		小計	0.5622	-0.0084	0.5538
		細綠 3-1	0.1346	0.0000	0.1346
細部		細綠 3-2	0.0666	-0.0104	0.0562
計畫		細綠 3-3	0.0641	-0.0091	0.0550
劃設		細綠 3-4	0.0291	0.0000	0.0291
	綠地用地	細綠 3-5	0.0872	0.0000	0.0872
		細綠 3-6	0.0075	0.0002	0.0077
		細綠 3-7	0.0173	0.0001	0.0174
		細綠 3-8	0.0194	0.0005	0.0199
		小計	0.4258	-0.0187	0.4071
		細溝 3-1	0.0585	0.0052	0.0637
	溝渠用地	細溝 3-2	0.0560	0.0046	0.0606
		小計	0.1145	0.0098	0.1243
	兒童遊樂	細兒 3-1	0.1697	0.0000	0.1697
	場用地	小計	0.1697	0.0000	0.1697
	道路用地		3.0338	0.0032	3.0370
		合計	4.4091	-0.0149	4.3942
	主、細計	畫總計	47.1652	-0.0290	47.1362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章 重製檢討與變更計畫內容

壹、重製檢討原則

本次檢討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變更金門特定區(三城區)細部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府建都字第 1050052532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共計有 42 案重製疑義案件,類型分別為 B、C、G 三類。

B2 類共計 3 案,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等於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地籍展繪線等於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建議道路截角部分損及建物主體者,依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取消道路截角;B3 類共計 2 案,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等於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地籍展繪線不等於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建議考量現況建物使用情形,依地籍展繪線及現況提列變更,並以不影響計畫道路路寬為原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如損及建物主體者,依地籍展繪線展繪無須提例變更,餘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C2 類共計 23 案,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等於樁位展繪線,不等於現況,地籍未分割,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另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類型 G1 計 3 案,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椿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建 議依樁位展繪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道路截角部分,參照台灣 省標準道路截角規定進行檢視; G2 類共計 9 案,為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未損及建物,建議依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相符, 在個展繪線未損及建物,建議依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 無須提列變更,道路截角部分,參照台灣省標準道路截角規定 進行檢視; G3 類共計 1 案,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及展繪線 相符,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建議 依樁位展繪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G4 類計 1 案,為計畫範圍全 區之道路截角,因主要計畫街廓為圓截角,而細部計畫則為平 截角,建議以維持細部計畫之平截角,無須配合主要計畫提列 變更。

貳、變更內容

配合本次計畫圖重製作業,詳列變更內容明細如表 12 所示,變更內容面積增減詳如表 13、表 14 所示,變更位置示意圖如圖 6 所示,本案之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如圖 7~圖 10 所示。

表12「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	變更內容		₩ z 1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1	全 使 面土地 畫	計畫總面積 (73.0325 公頃)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73.0205公頃)	1. 配合金門縣民國 102 年 9 月完成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測量及現況數值地形圖資料建置TWD97 坐標系統,及金門縣地政局 102 年 10 月「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橋之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2	細 3-12 計 畫道路北 側住 6 街 廓	第六種住宅區 (0.0009 公頃) (9.3052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0.0012 公頃) (12.3363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0.0009 公頃) (9.3052 平方公尺) 停車場用地 (0.0012 公頃) (12.3363 平方公尺)	1.都市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皆不相符。 2.依據重製疑義會議結論:考量 現況建物使用情形及維持原計 畫道路寬度下,其細 3-12 計畫 道路北側第六種住宅區,釐正 為道路用地,而道路南側細停 3-1 則為維持道路寬度 5M 配 合調整。

編	A. 1177	變更內容		M = 1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3	細 3-8、3-9 計畫道路 截角	道路用地 (0.0036 公頃) (35.9821 平方公尺)	第六種住宅區 (0.0030 公頃) (29.7382 平方公尺) 社教用地 (0.0006 公頃) (6.2439 平方公尺)	1.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 相符,椿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 線不相符,且椿位展繪線損及 建物。 2.依據重製疑義會議結論:考量 道路截角部分損及建物主體, 故參酌地籍展繪線予以調整。
4	主計未編 5號-8M 計畫道住6 計畫原北側	第六種住宅區 (0.0009 公頃) (9.393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0.0012 公頃) (11.6176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0.0009 公頃) (9.393 平方公尺) 公園用地 (0.0012 公頃) (11.6176 平方公尺)	1.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相符,椿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和符,且椿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2.依據重製疑義會議結論:考量現別建物使用情形及維持原計畫道路寬度下,其主計未編5號北側第六種住宅區,釐正為道路用地,而道路南側公二三則為維持道路寬度8M配合調整。
5	細 3-15、3- 16、3-17 計 畫道路截 角		第二種商業 區 (0.0063 公頃) (62.7278 平方公尺)	1.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2.依據重製疑義會議結論:考量道路截角部分損及建物主體,故參酌地籍展繪線予以調整。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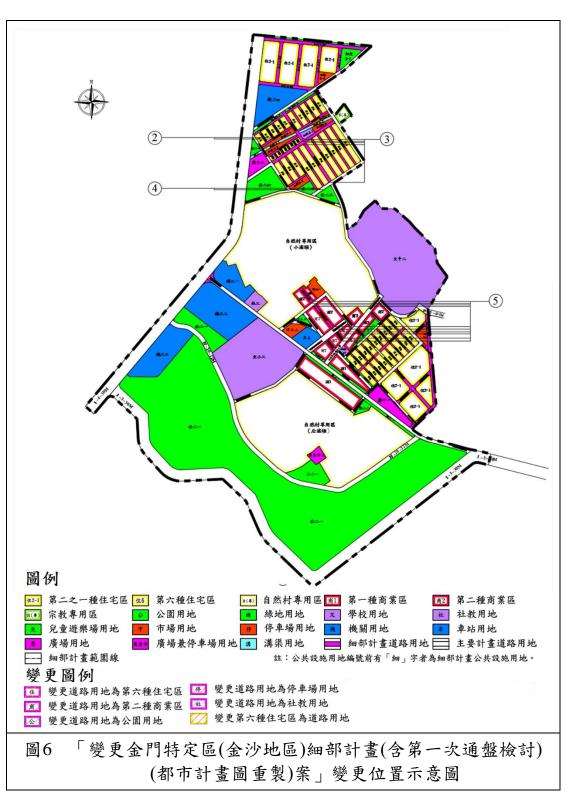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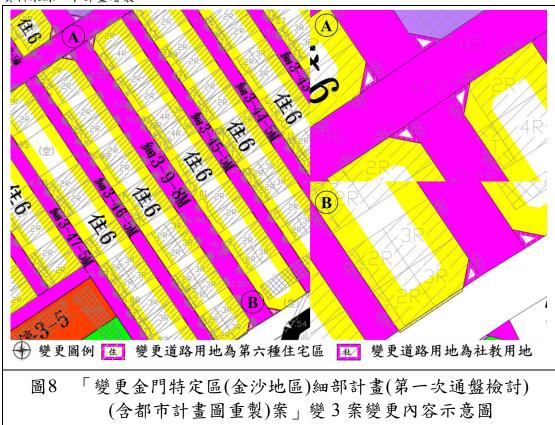




圖7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2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書繪製。





(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4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10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13「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面積計表

	變更案 項目	1	2	3	4	5	合計
	商業區(商1)	調					
土	商業區 (商2)	整重				+0.0063	+0.0063
地	住宅區(住2-1)	製後					
使	住宅區(住6)	計	-0.0009	+0.0030	-0.0009		+0.0012
用	宗教專用區	重總					
分	自然村專用區	面積					
區	農業區	(面)					
	小計	積 7:	-0.0009	+0.0030	-0.0009	+0.0063	+0.0075
	公園用地	調整重製後計畫總面積(面積 73.0205 公頃)。			+0.0012		+0.0012
	學校用地)5 ½					
	機關用地	頃)					
	社教用地	0		+0.0006			+0.0006
公	市場用地						
共	車站用地						
設	停車場用地		+0.0012				+0.0012
施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用	廣場用地						
地	綠地用地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0.0003	-0.0036	-0.0003	-0.0063	-0.0105
	兒童遊樂場用地						
	小計		+0.0009	-0.0030	+0.0009	-0.0063	-0.0075
	合計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14「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變更前面積	變更	變更後		
	項目	(公頃)	增減面積	面積(公	佔計畫面積	
		(A'X)	(公頃)	頃)	百分比	
	商業區(商1)	0.9781	0.0000	0.9781	1.34%	
	商業區(商2)	1.4103	0.0063	1.4166	1.91%	
	小計	2.3884	0.0063	2.3947	3.25%	
	住宅區(住2-1)	3.3222	0.0000	3.3222	4.55%	
土地使	住宅區(住6)	3.6229	0.0012	3.6241	4.96%	
土地使用分區	小計	6.9451	0.0012	6.9463	9.51%	
	宗教專用區	0.1203	0.0000	0.1203	0.16%	
	自然村專用區	16.4305	0.0000	16.4305	22.50%	
	農業區	0	0.0000	0.0000	0.00%	
	合計	25.8843	0.0075	25.8918	35.42%	
	公園用地	17.0146	0.0012	17.0158	23.30%	
	學校用地	7.5076	0.0000	7.5076	10.28%	
	機關用地	3.9978	0.0000	3.9978	5.47%	
	社教用地	0.2819	0.0006	0.2825	0.39%	
	市場用地	0.132	0.0000	0.132	0.21%	
	車站用地	0.2416	0.0000	0.2416	0.33%	
公共設	停車場用地	0.693	0.0012	0.6942	0.95%	
施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266	0.0000	0.1266	0.17%	
	廣場用地	0.545	0.0000	0.545	0.75%	
	綠地用地	0.7963	0.0000	0.7963	1.09%	
	溝渠用地	0.1477	0.0000	0.1477	0.20%	
	道路用地	15.4824	-0.0105	15.4719	21.1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697	0.0000	0.1697	0.23%	
	合計	47.1362	-0.0075	47.1287	64.56%	
計	畫面積總計	73.0205	73.0205	0.0000	73.0205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五章 檢討後計畫

檢討後計畫係因本細部計畫圖重製而調整之內容,其餘未調整者係依原計畫規劃內容辦理。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細部計畫範圍於金門島之東北部,位處金沙鎮之中心位置,東至金沙國中、西至環島北路四段及沙青路,南至緊臨榮湖之30公尺計畫道路、北至忠孝新村北側之新住宅區以細綠3-1為界,計畫範圍大部分屬於金沙鎮之汶沙里,南側少部分(榮湖)則位屬光前里。計畫面積為73.0205公頃。

貳、計畫年期

依循「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指導,本細部計畫之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05 年。

參、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本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4,500 人,計畫區密度 62 人/公頃;居 住淨密度為 175 人/公頃(住宅區+商業區+自然村專用區)。

肆、土地使用計畫

包括商業區、住宅區、宗教專用區、自然村專用區及農業區,計畫面積為 25.8843 公頃,佔計畫總面 35.42%,各土地使用分區概述如下:

一、商業區

商業區面積計 2.3947 公頃,細分如下:

- (一) 第一種商業區(商1)0.9781公頃,佔計畫總面積1.34%。
- (二) 第二種商業區(商2)1.4166公頃,佔計畫總面積1.91%。

二、住宅區

住宅區面積計 6.9463 公頃,細分如下:

- (一)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住 2-1) 3.3222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4.55%。
- (二) 第六種住宅區(住6)3.6241公頃,佔計畫總面積4.96%。

(三) 宗教專用區

維持主要計畫劃設之宗教專用區,面積計 0.1203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0.16%。

(四) 自然村專用區

除部分因道路截角劃設外,其餘維持主要計畫劃設之自 然村專用區,面積計 16.4305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22.50%。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計畫範圍中,主要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計有 42.7428 公頃,項目有公園、學校、機關、社教、市場、車站、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廣場、綠地、溝渠、道路等用地。細部計畫增加社教、停車場、綠地、溝渠、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加為 47.1287 公頃。

一、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計有 8 處,計畫面積 17.0158 公頃,佔計畫區 總面積 23.30%,均為主要計畫所劃設。

二、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有文中用地(文中二)與文小用地(文小三), 計畫面積 7.5076 公頃, 估計畫區總面積 10.28%, 均為主要計 書所劃設。

三、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有4處,計畫面積3.9978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5.47%,均為主要計畫所劃設。因部分於細部計畫中劃設為道路用地(機三四之北側;以現況道路為主,配合新住宅區規劃8公尺道路)及截角,其中位於環島北路及環島東路交叉口之機三一及機三二劃設為大圓弧截角,以強化環島北路進入環島東路之入口意象。

四、社教用地

社教用地(主要計畫劃設1處;細部計畫劃設2處),計畫面積0.2825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39%。

五、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市三一),計畫面積 0.1320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21%,為主要計畫所劃設。

六、車站用地

車站用地(車三),計畫面積 0.2416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33%,為主要計畫所劃設。

七、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有8處(主要計畫劃設1處;細部計畫劃設7處),計畫面積0.694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95%。

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兼停三),計畫面積 0.1266 公頃, 佔計畫區總面積 0.17%,為主要計畫所劃設。

九、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有2處(廣十一、廣十三),計畫面積 0.5450 公頃,佔計書區總面積 0.75%,為主要計書所劃設。

十、綠地用地

線地用地有 11 處 (主要計畫劃設 3 處;細部計畫劃設 8 處),計畫面積 0.7963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09%。

十一、 溝渠用地

溝渠用地有 3 處(主要計畫劃設 1 處;細部計畫劃設 2 處),計畫面積 0.147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20%。

十二、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 0.1697 公頃,佔計畫區 總面積 0.23%,為細部計畫所劃設。

十三、 道路用地

原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12.4451 公頃,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3.0268 公頃,計畫面積 15.471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21.19%。 表15「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 圖重製)案」檢討後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商業區(商1)	0.9781	1.34%
	商業區(商2)	1.4166	1.91%
土	小計	2.3947	3.25%
地	住宅區(住2-1)	3.3222	4.55%
使	住宅區(住6)	3.6241	4.96%
用	小計	6.9463	9.51%
分	宗教專用區	0.1203	0.16%
品	自然村專用區	16.4305	22.50%
	農業區	0.0000	0.00%
	合計	25.8918	35.42%
公	公園用地	17.0158	23.30%
共	學校用地	7.5076	10.28%
設	機關用地	3.9978	5.47%
施	社教用地	0.2825	0.39%
用	市場用地	0.1320	0.21%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地	車站用地	0.2416	0.33%
	停車場用地	0.6942	0.9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266	0.17%
	廣場用地	0.5450	0.75%
	綠地用地	0.7963	1.09%
	溝渠用地	0.1477	0.20%
	道路用地	15.4719	21.1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697	0.23%
	合計	47.1287	64.56%
	計畫面積總計	73.0205	73.0205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表16「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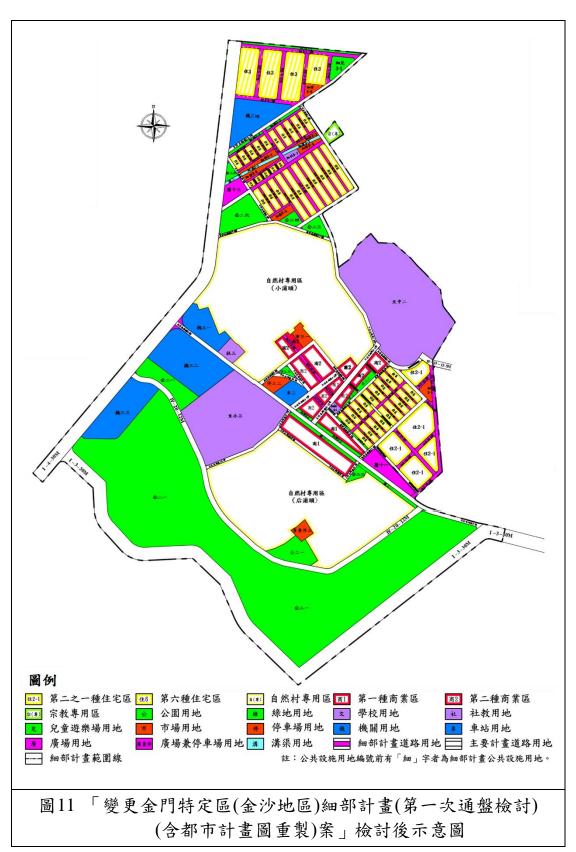
計畫層次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76 70		公二十一	16.0631	柴湖公園
		公二十二	0.0811	文鳳殿西北側(後水頭)
		公二十三	0.1485	忠孝新村南側
	公園用地	公二十四	0.0973	忠孝新村南側
		公二十六	0.5576	忠孝新村西側
		公二十七	0.0682	忠孝橋西方
		小計	17.0158	
主要		文中二	4.5257	金沙國中
計畫	學校用地	文小三	2.9819	金沙國小
劃設		小計	7.5076	
		操二十二	0.57491	金沙警察局、金沙民眾服務
		機三十一		處、國有財產局金馬分處
	松 間 田 1中	機三十二	1.5329	金沙鎮公所南側
	機關用地	機三十三	1.1016	榮湖淨水廠
		機三十四	0.7884	金沙消防隊
		小計	3.9978	
	社教用地	社三	0.1795	原金沙幼稚園

計畫層次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市場用地	市三十一	0.1509	沙美傳統市場
	車站用地	車三	0.2416	金沙鎮公所、沙美車站
	停車場用地	停三十二	0.1392	金沙車站旁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廣兼停三	0.1266	后浦頭南側
		廣十一	0.3498	榮光新村南側
	廣場用地	廣十三	0.1951	忠孝新村旁
		小計	0.5450	
		綠三十一	0.2451	金沙國小東側
	<i>li</i> b il. mi il.	綠三十二	0.0984	榮光新村西北側
	綠地用地	綠三十三	0.0458	萬壽亭
		小計	0.3893	
	溝渠用地	溝三	0.0233	金沙忠孝新村
	道路用地	_	12.4451	
	合計		42.7428	
		細社 3-1	0.0643	忠孝新村活動中心
	社教用地	細社 3-2	0.0387	汶沙里里民活動中心
		小計	0.1030	
		細停 3-1	0.0948	忠孝新村內
		細停 3-2	0.0511	忠孝新村內
		細停 3-3	0.0898	忠孝新村內
	冷 去 旧	細停 3-4	0.0653	忠孝新村內
	停車場	細停 3-5	0.0885	忠孝新村內
細部	用地	細停 3-6	0.0773	忠孝新村北側新住宅區內
計畫劃設		細停 3-7	0.0882	榮光新村東、北側新住宅區 內
		小計	0.5550	
		細綠 3-1	0.1346	忠孝新村北側新住宅區綠帶
		細綠 3-2	0.0562	忠孝新村西北邊道路側綠帶
		細綠 3-3	0.0550	忠孝新村西北邊道路側綠帶
	綠地用地	細綠 3-4	0.0291	環島東路側綠帶
		細綠 3-5	0.0872	環島東路側綠帶
		細綠 3-6	0.0077	榮光新村南側綠帶
		細綠 3-7	0.0174	榮光新村南側綠帶

計畫層次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細綠 3-8	0.0199	榮光新村南側綠帶
		小計	0.4071	
		細溝 3-1	0.0637	忠孝新村內
	溝渠用地	細溝 3-2	0.0606	忠孝新村內
		小計	0.1243	
	6 + W W 17 m 11	細兒 3-1	0.1697	忠孝新村北側新住宅區內
	兒童遊樂場用地	小計	0.1697	
	道路用	地	3.0268	
	主、細計畫總	計	47.1287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陸、道路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共有計畫道路用地面積 15.4719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21.19%),其中主要計畫劃設 12.4451 公頃;細部計畫劃設 3.0268 公頃,本細部計畫道路承續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加以規劃配置,計畫範圍內道路編號及寬度,參見表 17。

表17「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道路系統編號與長度表

		· — -/-/	/\	D 711170	溯	
計畫層級	Ţ	編號	寬度 (公尺)		位置	備註
		I -3	30	1,375	公二一南側	主要計畫總長度 7,846m
		I -4	30	1,136	計畫區西側,環島北路	主要計畫總長度 4,284m
	I	<i>V</i> −13	13.5		文中二南側	主要計畫總長度 2,330m
	I	J - 20	12	933	文小三、后浦頭自然村專用區南 側	
		1	15	128	車三東南側	復興街
		2	11	236	文中二西南側	國中路
		3	9	842	機三一及機三二中間	環島東路
+		4	9	122	文中二南側	
主要		5	8	390	忠孝新村東、南側	
女計		6	8	158	忠孝新村西南側	
畫劃		7	8	325	文中二西側、小浦頭自然村專 用區東側	
設	主	8	8	268	市三一南側	
	計未	9	8	78	車三北側	三民路
	小 編	10	8	66	停三二北側	
	號	11	8	298	榮光新村北、東側	
		12	7	380	忠孝新村北側	
		13	7	129	榮光新村南側	
		14	7		文小三南側	
		15	7		后浦頭自然村專用區北側	
		16	6	86	忠孝新村西南側	
		17	6	265	忠孝新村南側、小浦頭自然村專 用區北側	
		18	6	170	榮光新村西側	

計					
畫	編號	寬度	長度	位置	備註
層	13HQ 3//C	(公尺)	(公尺)	12. <u>II.</u>	1用
級	1.0				
	19	6		廣十一北側	
	20	6		后浦頭自然村專用區北側	
	21	5		榮光新村西北側	
	22	5		榮光新村西北側	
	23	5		榮光新村	
	細 3-1	8		1-4-30M 至主計未編號 12-7M	
	細 3-2	8		細 3-1-8M 至細 3-6-8M	
	細 3-3	8	111	細 3-1-8M 至細 3-6-8M	忠孝新村北側新
	細 3-4	8		細 3-1-8M 至主計未編號 12-7M	住宅區
	細 3-5	8	63	細 3-1-8M 至主計未編號 12-7M	
	細 3-6	8	142	1-4-30M 至主計未編號 12-7M	
	細 3-7	8	197	主計未編號 6-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8	8	95	主計未編號 12-7M 至細 3-7-8M	
	細 3-9	8	121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10	5	95	主計未編號 16-6M 至細 3-8-8M	忠孝新村
	細 3-11	5	94	細 3-8-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 , , , ,
	細 3-12	5	95	主計未編號 16-6M 至細 3-8-8M	
4-	細 3-13	5	94	細 3-8-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部	細 3-14	5	95	主計未編號 16-6M 至細 3-8-8M	
計	細 3-15	6	51	小浦頭自然村至主計未編 8-8M	
畫	細 3-16	6	78	主計未編號 8-8M 至主計未編號 1-15M	
劃設	細 3-17	6	26	主計未編號 1-15M 至主計未編 號 2-11M	沙美市街地區
	細 3-18	7	33	主計未編號 1-15M 至主計未編 號 2-11M	
	細 3-19	6	75	主計未編號 13-7M 至主計未編 號 23-5M	
	細 3-20	6	91	主計未編號 23-5M 至主計未編 號 11-8M	榮光新村
	細 3-21	5	47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20-6M	
	細 3-22	5	52	細 3-20-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細 3-23	8	41	主計未編號 11-8M 至細 3-28-8M	
	細 3-24	8	137	主計未編號 11-8M 至細 3-28-8M	wk Jo 47 11 去 -1
	細 3-25	8	20	主計未編號 11-8M 至細 3-28-8M	榮光新村東、北
	細 3-26	8	50	主計未編號 19-6M 至細 3-24-8M	側新住宅區
	細 3-27	8	59	細 3-24-8M 至細 3-28-8M	

計畫層級	編號	寬度 (公尺)		位置	備註
	細 3-28	8	323	主計未編號 3-9M 至IV-13-13.5M	
	細 3-29	2	137	主計未編號 11-8M 至細 3-28-8M	
	細 3-30	5	52	主計未編號 11-8M 至細 3-28-8M	
	細 3-31	5	52	細 3-11-5M 至細 3-13-5M	
	細 3-32	5	52	細 3-11-5M 至細 3-13-5M	
	細 3-33	5	52	細 3-11-5M 至細 3-13-5M	
	細 3-34	5	33	細 3-10-5M 至細 3-12-5M	
	細 3-35	5	33	細 3-10-5M 至細 3-12-5M	
	細 3-36	5	33	細 3-10-5M 至細 3-12-5M	
	細 3-37	5	33	細 3-10-5M 至細 3-12-5M	
	細 3-38	5	14	細 3-14-5M 至細 3-7-8M	
	細 3-39	5	14	細 3-14-5M 至細 3-7-8M	
	細 3-40	5	14	細 3-14-5M 至細 3-7-8M	忠孝新村
	細 3-41	5	14	細 3-14-5M 至細 3-7-8M	
	細 3-42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3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4	5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5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6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7	5	122	細 3-7-8M 至主計未編號 5-8M	
	細 3-48	5		細 3-7-8M 至細 3-50-5M	
	細 3-49	5		細 3-7-8M 至細 3-50-5M	
	細 3-50	5		主計未編號 6-8M 至細 3-47-5M	
	細 3-51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20-6M	
	細 3-52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20-6M	
	細 3-53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20-6M	
	細 3-54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19-6M	ble A see se
	細 3-55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19-6M	榮光新村
	細 3-56	4		主計未編號 18-6M 至細 3-19-6M	
	細 3-57	4		細 3-20-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細 3-58	4		細 3-20-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細 3-59	4	52	細 3-20-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計畫層級	編號	寬度 (公尺)		位置	備註
	細 3-60	4	52	細 3-19-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細 3-61	4	52	細 3-19-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細 3-62	4	52	細 3-19-6M 至主計未編號 11-8M	

註:表內長度僅供參考,實際長度應以實地測量為準。